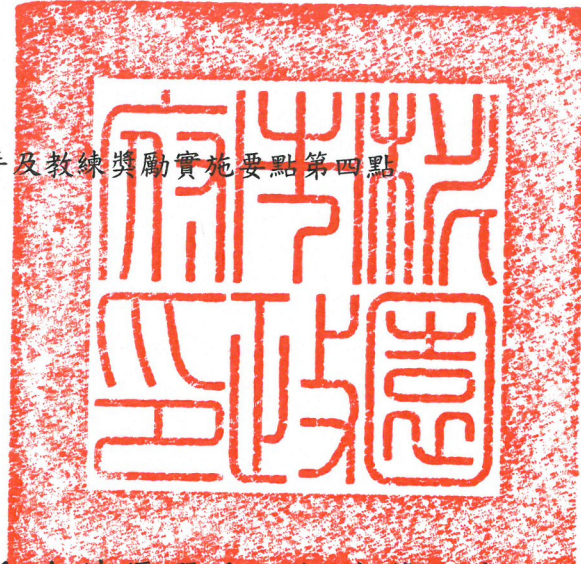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110308678號

附件：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

市長鄭文燦



新漢文藝

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31 日府原教字第 106007335 號令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3 日府原教字第 1060138311 號令(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9 日府原教字第 1080094071 號令(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原教字第 1080174248 號令(修正)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 日府原教字第 1110308678 號令(修正)

四、選手獎勵規定如下：

(一) 參加個人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其核發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四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參加團體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每人核發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八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